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66,000,000 元（相當於約 73,920,000 港元）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為期 60 個月，租賃總代價為人民幣 66,000,000 元（相當於約 73,920,000 港元）。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期限為 60 個月，由出租人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之代價結算之日起算。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可選擇以名義金額人民幣 100 元（相當於約 112 港元）購買租賃資產。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3,92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為期60個月，租賃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3,920,000港元）。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期限為60個月，由出租人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之代價結算之日起算。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可選擇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2港元）購買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出租人：	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梅州市紫合嘉應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深圳中聯廣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出租人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之直接租賃安排，詳情如下：

買賣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賬面值估計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3,920,000港元）。根據購買協議，出租人須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3,920,000港元）。

租賃資產之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租期為60個月，由出租人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之代價結算之日起算。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約59,136,000港元），即(i)租賃資產的代價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3,920,000港元）減去(ii)承租人的初始付款人民幣13,200,000元（相當於約14,784,000港元）。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為零利息。

租賃付款補償

根據租賃付款補償協議，賣方同意向出租人提供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80,000 港元）的補償金，以補償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在租賃期內沒有向出租人收取利息。本集團將在租賃期內將補償金確認為融資租賃收入。

租賃期屆滿

在租賃期屆滿或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在結清所有未清償到期款項後，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2港元）轉讓予承租人。

保證

保證人應簽署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保證，以保證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額、利息、罰款、違約金、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格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律師費、公證費、訴訟費、執行費及其他因出租人實現索賠而發生的費用。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的一間醫院的運營設備及資產。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醫院。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藥試劑、保健食品等的生產和銷售；經營醫療器械業務；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國內貿易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融資租賃協議是由本集團在其日常和通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與承租人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增加其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聯制藥」	指	深圳市中聯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出租人將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珠光集團」	指	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	指	保證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簽署的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據此保證人應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對出租人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人」	指	中聯制藥及廣東珠光集團，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保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公司），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期限」	指	由出租人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之代價結算之日起算
「租賃資產」	指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的一間醫院的運營設備及資產
「承租人」	指	梅州市紫合嘉應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	指	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中聯廣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